平环评发〔2022〕48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亭市农村安全饮水牛舌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亭市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报送的《华亭市农村安全饮水牛舌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2〕17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该《报告书》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牛舌堡水厂位于华亭市西华镇草滩村，始建于2005年3月，于2008年建成通水。牛舌堡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南河源头西华镇堡子湾，水源取水口共5处，其中一处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后经集水槽汇集，由引水管道自流引（输）水到牛舌堡水厂，水厂设计供水规模2522.01m3/d，供水范围涉及西华镇、上关镇、安口镇、神峪乡4个乡镇的48个村，水处理工艺为自流引水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清水池配水。本项目拟对牛舌堡水厂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有：水源地维修改造、敷设引水管道、修建沉砂池1座、蓄水池2座、净水厂1座，部分供水管道改迁，新建1台180kW的电锅炉供暖。项目新增总占地4.7422hm2，其中永久征地3.0186hm2，临时占地1.7236hm2。牛舌堡水厂扩建工程完成后，供水规模由2522.01m3/d增加为7035.59m3/d，供水范围不变。项目总投资350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三、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应当严格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许可。

（一）拟建项目选址均位于关山莲花台风景名胜区边缘地带，属于景区三级保护区（景区服务区）。工程施工前要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工程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作业带和营地进行平整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景区内的生态系统和风景资源，不能导致风景名胜区景观的消弱或丧失。

（二）拟建项目施工时，要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对施工临时占地以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禁止超高超载运输，车辆运输采用篷布遮盖，施工扬尘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类施工机械尾气排放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拟建项目涉及的牛舌堡水源地为地表水类型，涉及的西华水源地为地下水类型，供水管道建设均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施工营地，禁止随意丢弃或随意倾倒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开挖的土方要及时进行苫盖处理，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避免因大雨冲刷带来油污污染。施工作业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管道试压产生的试压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收作为工程扬尘洒水或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场区建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林草。严禁施工废水通过任何方式进入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废旧管道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挖方除回填外，剩余土方用于现有净水厂一侧深坑填埋。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的场所。项目施工期间对不再利用废旧管道进行拆除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要加强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选用低噪声作业设备、并采取减振、建设围挡等隔声等措施，严禁晚间22:00至次日6:00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执行水源地防护规定，定期进行水源地巡视排查，发现污染源应及时治理并合理处置。净水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沉淀池排污水、滤池反冲洗水、脱水间脱水以及生活污水。沉淀池排污水、滤池反冲洗水由回收水池（150m3）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剩余含有泥沙的泥水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沉淀泥砂外售综合利用。脱水间脱水进入回收水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净水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经10m3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净水厂沉淀泥砂、沉砂池泥砂，废滤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净水厂产生的沉淀泥砂、沉砂池泥砂应清运用作场区绿化。废滤料、废活性炭更换后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建设项目要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专用的密闭房间内，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七）拟建项目水源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在雨季、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场地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恢复生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华亭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

 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